



学思践悟

西安工业 2018 年第 10 期

纪检监察部编制

2018 年 9 月 20 日

本期要览：

1. 注意了！2018 年中秋节、国庆节这些事情要记牢-----2
2. 各级纪委监委：学习贯彻党纪处分条例，这十条很重要---5
3. 央企正风反腐怎么抓？-----8
4. 在反对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上下更大功夫----- 13
5. 体现时代要求 坚持问题导向-----16

注意了！2018 年中秋节、国庆节这些事情要记牢

国资委机关各厅局、直属单位、直管协会，各中央企业：

2018 年中秋节、国庆节（以下简称“两节”）将至，国资委和中央企业各级党组织和纪检监察机构要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决贯彻党的十九大、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和十九届中央纪委二次全会精神，落实中央企业警示教育大会和中央企业纪检监察工作中期推进会要求，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以学习贯彻新修订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为契机，抓具体、促落实、补短板、防反弹，持之以恒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严防“四风”回潮复燃。

01 严明纪律要求，做到令行禁止

在“两节”期间，重申以下“十五个严禁”纪律要求。**严禁**“走秀式”调研和“表演式”慰问等形式主义、官僚主义行为；**严禁**违规用公款购买、赠送、发放礼品、礼金、有价证券等节礼及违规接受该节礼；**严禁**违规收受和提供电子礼品、电子礼券、电子红包等；**严禁**违规发放津贴、补贴、奖金、实物或以各种名义报销应由个人承担的费用；**严禁**违规用公款购买消费高档酒水；**严禁**超标准乘坐交通工具、超标准公务接待；**严禁**违规公款吃喝、旅游、娱乐、健身等；**严禁**违规接受宴请和娱乐活动；**严禁**违规大操大办婚丧喜庆事宜或借机敛财；**严**

禁违规取得、持有、使用健身卡、会所和俱乐部会员卡、高尔夫球卡等各种消费卡，或违反公务接待规定及其他有关规定，打着“公务接待”、“商务活动”、“外事活动”等旗号，领取、发放、赠送上述卡或券；**严禁**违规打高尔夫球；**严禁**公车私用、“私车公养”，或向下属单位、服务对象私借车辆使用、转嫁相关费用，或象征性付款公车私用；**严禁**违规出入私人会所；**严禁**组织、参加隐秘聚会；**严禁**违规组织、参加自发成立的老乡会、校友会、战友会。

02 强化责任担当，推动工作落实

各级领导干部要以身作则、以上率下，带头模范遵守作风建设各项规定，带头反对“四风”，形成“头雁效应”。各级党组织和纪检监察机构要充分认识“四风”问题的顽固性和反复性，把抓好“两节”期间纠正“四风”工作作为一项重要政治任务，切实履行“两个责任”，采取有力措施，早部署、早提醒、早检查，将压力逐级传导到基层，坚决纠正“沙滩流水不到头”问题。要加强正反两方面宣传教育，特别要利用好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网站上曝光的、国资委党委近期通报的和本单位查处的典型案例，开展警示教育，引导中央企业广大党员干部深刻反思、引以为戒，举一反三、警钟长鸣，强化纪律和规矩意识，杜绝侥幸心理，营造廉洁文明过节的浓厚氛围。

03 开展监督检查，严肃执纪问责

各级纪检监察机构要结合本单位实际，坚持问题导向，紧盯“四风”问题易发多发的薄弱环节，紧盯内部食堂、培训中心、驻京办、驻某地办事处等重点部位，有针对性地开展监督检查和明察暗访，严防借过节之机搞公款送礼、公款吃喝，严防各类隐形变异“四风”问题。要畅通信访举报渠道，坚持“两节”期间紧盯“四风”问题值班、报告和督办制度，对顶风违纪行为发现一起、查处一起、通报曝光一起，持续释放越往后执纪越严的强烈信号。对履行责任不到位，致使管辖范围内“两节”期间发生严重违规违纪行为，造成严重后果或恶劣影响的，既追究直接责任人的责任，又追究有关领导的责任。

中央纪委国家监委驻国资委纪检监察组

(来源：国资小新)

易读

@ 各级纪委监委： 学习贯彻条例， 这十条很重要

近日，中共中央纪委印发了《关于认真学习贯彻〈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的通知》。对各级纪检监察机关如何学习贯彻《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提出了明确要求。



1

要深刻领会“四个意识”是具体的，“两个维护”是“四个意识”的集中体现，把学习贯彻《条例》与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从严治党、加强纪律建设的重要论述结合起来，与学习党的十八大以来管党治党理论、实践和制度创新成果结合起来，与学习党章党规、宪法和监察法结合起来，提高思想认识，掌握核心要义，增强行动自觉，把学习贯彻《条例》工作抓紧抓好。



2

要把“两个维护”作为根本政治任务，更加突出政治纪律的规范和执行，注意从政治上看待和把握问题，对“七个有之”问题保持高度警觉，坚决清除对党不忠诚不老实、阳奉阴违的两面人、两面派，坚决查处在贯彻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中搞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和不担当不作为的问题，坚决治理脱贫攻坚、民生领域等群众身边的腐败和作风问题，保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的执行。



3

要把纪律和监督挺在前面，深化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严肃认真做好日常监督工作，抓早抓小、防微杜渐，使咬耳扯袖、红脸出汗成为常态，切实体现严管厚爱结合、激励约束并重。



4

要充分发挥合署办公优势，全面履行纪检监察两项职能，把执纪和执法贯通起来，确保让违纪者受到党纪处分，使违法者受到法律制裁，促进党内监督和国家监察有机统一，推动新时代纪检监察工作实现高质量发展。



5

要巩固发展执纪必严、违纪必究的常态化效果，始终保持高压态势，让制度“长牙”、纪律“带电”，切实维护党规党纪的严肃性和权威性，真正把制度优势转化为治理效能，努力取得全面从严治党更大战略性成果。



6

要充分发挥职能作用，协助同级党委（党组）抓好本地区本部门的学习宣传教育和贯彻实施工作，配合组织好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的学习工作。



7

要配合组织部门和党校（行政学院）、干部学院搞好学习培训，配合宣传部门广泛开展宣传教育工作，通过学习研讨、评论解读、案例剖析、警示教育等多种形式，使广大党员干部搞清楚《条例》为什么改、改了什么，把学习的过程变成进一步加强纪律教育、强化纪律意识的过程。



8

要将学习贯彻《条例》情况纳入日常监督、巡视巡察和派驻监督范围，重点检查是否认真传达部署、组织学习，是否有明确具体的要求和举措，是否严格按照《条例》确定的指导思想、原则、处分运用规则等开展监督执纪问责工作，对贯彻执行不力的，要批评教育、督促整改，严肃追责问责，推动《条例》各项规定落到实处。



9

要加强对《条例》贯彻实施情况的跟踪了解，注意收集、调研、分析贯彻执行过程中的重要情况和问题，加强工作指导，必要时逐级向中央纪委请示汇报。



10

要紧密联系实际，结合贯彻落实十九届中央纪委二次全会部署，统筹安排，精心组织，确保《条例》正确适用、工作有序衔接，充分发挥纪律建设标本兼治的利器作用，为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提供坚强纪律保证。



微信



客户端

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网站 制作

央企正风反腐怎么抓？

党的十八大以来，随着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推进，中央企业反腐败斗争压倒性态势已经形成并巩固发展。据统计，党的十八大以来至今年 7 月，中央纪委国家监委驻国资委纪检监察组和央企各级纪检监察机构共受理信访举报 190099 件（次），初核 98634 件，立案 28399 件，给予党纪政纪处分 39612 人，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1101 人，“不敢腐”的震慑效应初步显现。

准确把握当前央企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形势，是做好下一步工作的基础。取得成绩的同时，央企党风廉政建设当前还面临怎样的挑战？下一步，驻委纪检监察组工作将从哪些方面发力？《人民日报》记者近日专访了中央纪委国家监委驻国资委纪检监察组组长陈超英。

央企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形势依然严峻复杂

记者：您怎么看当前央企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形势？

陈超英：党的十八大以来，央企的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取得的成绩有目共睹，中央纪委、国家统计局组织的 2017 年央企党风廉政建设民意调查数据显示：受访的职工群众中，92.11% 以上对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取得的成效表示满意，92.67% 对遏制央企腐败现象有信心。

成绩值得肯定，但央企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形势依然严峻复杂，遏制腐败蔓延势头仍处于关键期。对比中央国家机关和地方，部分央企在认识上和工作上都有差距。

我们统计，连续4年，驻委纪检监察组受理信访举报每年超过1万件次，今年1—7月受理信访举报6482件，现有问题线索涉及人员范围较广。目前，“减存量”任务艰巨，“遏增量”任重道远。

此外，不同企业之间监督执纪问责工作不均衡，一些企业集团纪委长期零初核、零立案，问题线索简单谈话函询后就予以了结，96家央企中，今年上半年零立案的企业有17家，零处分的企业有21家，数量约占央企总数的17.7%、21.8%。

记者：经过几年来持续正风反腐，央企对全面从严治党认识总体情况如何？

陈超英：近年来，随着案件查处力度不断加大，央企集团层面党风廉政建设意识明显加强。过去一些央企领导干部认为搞经营可以讲点特殊，可以游离于规定之外，存在不按规定等级乘坐交通工具、吃住讲排场等情况。但是，党规党纪适用于所有党员，央企怎么能搞例外？经过这几年持续正风反腐，集团层面绝大部分领导干部对此都有了清醒认识。

但也要看到，一些二级以下企业对抓正风反腐认识上还有差距。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还不够，责任传递不平衡，仍存在“上热中温下冷”、层层衰减的现象。

记者：央企“不敢腐”的目标还未完全实现，具体体现在哪些方面？

陈超英：在当前高压态势下，央企中仍存在不收敛不收手的，有令不行、有禁不止的，有的甚至变本加厉，这其中甚至还包括一些集团领导、纪检干部。

我们不久前查处一起案件，一家央企下属某单位主要领导因腐败问题被查处，集团分管人事的副总经理带队去宣布新的人事任命，当晚居然接受新班子公款宴请并饮酒，新任主要领导还未正式上任就违纪。而且，集团纪委副书记不仅不制止，甚至参与宴请，下属单位纪委书记也参与了宴请。可以说，这些人根本无视党规党纪、无视前车之鉴。

记者：根据十九届中央首轮巡视反馈情况，一些央企“四风”问题依然存在，甚至存在“边纠边犯”“屡查屡犯”的情况。当前，央企“四风”问题整治情况总体如何？

陈超英：党的十八大以来，央企“四风”问题得到有力遏制，但“四风”问题树倒根在，仍有反弹压力。近期我们就查处了一些违规乘坐头等舱、公款吃喝问题。有一家央企在集团集中培训期间，中层干部和下属企业班子成员共计 40 人，接受供应商在高档酒店的宴请，饮用了茅台等高档酒水。

另外，与享乐主义、奢靡之风相比，形式主义、官僚主义认定标准不够明晰，治理手段相对有限，效果不够明显，有待进一步加强。

对央企问题线索正在全面清理，争取 2019 年基本消化存量

记者：针对央企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依然严峻复杂的形势，驻委纪检监察组近期有哪些“大动作”？

陈超英：摸清底数，才能有的放矢。目前，我们正在全面清理央企问题线索。到 8 月底，各企业集团纪检监察机构将完成对党的十八大以来受理的问题线索大排查、大起底，特别是反映同级党委（党组）管理干部的问题线索和领导批办的其他问题线索。

我们将从重点案件突破上解决问题，在坚决处置增量的同时，积极消化存量，力争今年年底前完成 1/3、2019 年基本消化完存量。此外，我们将督促央企集团加大对二级以下企业腐败和作风问题查处力度，坚持行贿受贿一起查。

记者：除了查办案件，央企的监督工作如何强化？

陈超英：在监督方面，我们将充分运用纪律监督、监察监督、派驻监督、巡视监督等方式，把监督落到实处。需要注意的是，纪律监督不是软约束而是硬要求，是“长牙”的，不能把纪律监督简单看作是第一种形态。没有后面三种形态的震慑，第一种形态就失去了基础。应当用“六大纪律”这个标尺去衡量党员干部行为，坚持违纪必纠、执纪必严，不能把问题线索一谈了之、一函了之。

配强纪检监察队伍，确保对央企行使公权力管理人员监督的全覆盖

记者：十九届中央首轮巡视以及国资委党委 2018 年首轮巡视均已反馈巡视意见，驻委纪检监察组将如何抓好督促整改？

陈超英：我们将强化整改日常监督，特别是加强对企业党委、纪委的监督，着力督促企业在整改上发力，做好巡视“后半篇文章”。具体来说，督促企业党委落实整改主体责任，带头落实整改，决不能把“层层传导压力”变成“层层推卸责任”；督促企业纪委把对整改的监督作为日常监督的重要内容，主动监督、靠前监督、经常监督。我们将对整改不力、敷衍整改、虚假整改的严肃追责问责，公开曝光典型案例。

记者：根据监察法，“国有企业管理人员”等纳入监察范围，央企的监察范围扩大，纪检监察组将如何应对监督对象更多、任务更重、责任更大的新挑战？

陈超英：驻委纪检监察组负责对国资委机关、直属单位，96 家央企以及 16 家国资委直管协会进行监督。据不完全统计，目前央企共有各级法人单位 4.6 万余家，其“一把手”就超过 4.6 万人，再加上这些单位各级管理人员，监察对象更多。可以说，监督对象类别多、数量大，问题线索处置任务重，是驻委纪检监察组的一个显著特点。我们将通过抓党的领导、抓关

键少数、抓分层落实责任、抓全覆盖等方式，确保对央企行使公权力管理人员监督的全覆盖。

记者：打铁必须自身硬。下一步将如何加强央企纪检监察队伍建设？

陈超英：经过实践锻炼，大部分央企有了一支能担重任的纪检监察队伍。但央企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正处于关键期，面临的任务很重。也要看到，一些央企集团层面的纪检监察人员数量还偏少，二三级企业纪检监察力量过于分散，有的未能有效发挥作用。

下一步，我们将把做强集团纪检监察机构作为重点，把集团层面纪检监察队伍配强。央企集团一级纪检监察机构中至少得设两个部门——综合职能部门和监督执纪部门，有条件的可以设置审理部门，每个部门不少于 3 人。同时，我们还鼓励各央企结合实际情况，积极探索二级以下企业纪检监察机构的设置方式。

（来源：国资小新）

在反对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上下更大功夫

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同我们党的性质宗旨和优良作风格格不入，是我们党的大敌、人民的大敌。纪检监察机关一定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领会、认真贯

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反对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一系列重要论述和指示精神，按照中央纪委二次全会的部署要求，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和政治觉悟，把自己摆进去、把职责摆进去、把工作摆进去，无论是巡视巡察、执纪审查还是日常监督，都要把整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作为重要内容和长期任务，下更大的功夫持之以恒抓下去。

要从政治上看待整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问题。形式主义、官僚主义是不作为、不负责、不担当的表现，不仅贻误工作、劳民伤财，更从根子上背离了党性、丢掉了宗旨，最终会严重影响党的形象和公信力，像一堵无形的墙把我们党和人民群众隔开，使党丧失根基。我们常讲，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害死人，首先就是指政治上的危害大。习近平总书记对整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始终高度重视、要求一以贯之，党的十九大后又多次作出重要论述和指示，要求全党充分认识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的长期性、复杂性、多样性、变异性，坚决与之作斗争。纪检监察机关必须从政治上看待这个问题，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积极作为、履职尽责，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坚决整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确保党中央政令畅通，确保党中央的好政策真正落地见效。

要坚持抓重点、抓关键。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重点是要整治贯彻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包括十九大精神、新发展理念中的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问题。比如，坚决整

治脱贫攻坚工作中的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对落实政策措施不坚决不到位问题严肃问责，对查处的典型案例通报曝光。各地区各部门都要摆摆表现，找找差距，抓住主要矛盾，特别要针对表态多调门高、行动少落实差等突出问题，拿出过硬措施扎扎实实地改。整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关键是落实好党委（党组）的主体责任和纪委监委的监督责任。党委（党组）一把手负总责，主要对象是领导机关、领导干部。要全面了解情况，及时发现和督促解决阶段性、典型性问题，什么问题突出就集中整治什么问题，不搞“一刀切”，不能用形式主义反对形式主义、用官僚主义反对官僚主义。纪检监察机关要忠诚履职，加强对各级各部门传达学习、贯彻落实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情况的监督检查，督促和推动各级党委（党组）履行好主体责任，通过抓好“关键少数”带动大多数干部。

要在精准上下功夫。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往往比享乐主义、奢靡之风难分辨、难定性。要聚焦突出问题，加强调查研究，充分认识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的多样性和变异性，摸清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在不同时期、不同地区、不同部门的不同表现，把握共性、突出个性，强化“靶向治疗”。要坚持实事求是，一是一、二是二，精准监督发现问题，精准量纪执纪，精准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在整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过程中，要坚持走群众路线，深入基层察实情寻实策，面对群众听真话找问题，整治效果最终由人民群众来评判。

“己不正，焉能正人。”抓作风的人自身要作风正。纪检监察机关一定要从自身做起，在学懂弄通做实、结合实际创造性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上作表率，在反对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上作表率。要主动作为、把监督挺在前面，创新方式方法，对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具体表现情形早发现、早治理，把问题解决在萌芽状态，不能视而不见，不能拖延应付。要脚踏实地、务求实效，一件事一件事做，咬住不放、持续用力，不达目的决不收兵。整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还在路上，我们必须用“在路上”的思维认识这个问题，把准事物的本质和规律，用“在路上”的执着解决这个问题，坚定不移、久久为功，实现标本兼治。

（来源：中国纪检监察报）

体现时代要求 坚持问题导向

——从条文变化看《条例》修订如何实现与时俱进

“跑官要官、买官卖官仍有市场”“‘圈子文化’依然存在”“带病重用”“裙带关系”……前不久，在十九届中央首轮巡视公布的体检报告中，选人用人问题被中央巡视组多次提及。

新修订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专门对违反干部选拔任用规定的具体情形作出补充规定，进一步划出不可触碰的纪律底线。

党的十八大以来，反腐败斗争压倒性态势已经形成并巩固发展，但形势依然严峻复杂，全面从严治党依然任重道远。一批违

纪违法典型案件的立案查处，也更加充分暴露出管党治党中的一些突出问题。新修订的《条例》针对发现的突出问题和新型违纪行为，总结提炼实践经验，举一反三、以案明纪，不断扎紧制度篱笆。

剑指管党治党突出问题，列明“负面清单”

新时代加强党的建设，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必然要求严明党的组织纪律，增强组织纪律性。

《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明确指出，一个时期以来，党内政治生活中出现了一些突出问题，其中，任人唯亲、跑官要官、买官卖官、拉票贿选等组织纪律松弛的现象屡禁不止。

着眼于解决这些管党治党突出问题，将《准则》的要求细化具体化，《条例》进一步明确违反干部选拔任用规定的情形，对任人唯亲、排斥异己、封官许愿、说情干预、跑官要官、突击提拔或者调整干部等行为作出处分规定；第七十五条明确提出“搞有组织的拉票贿选，或者用公款拉票贿选的，从重或加重处分”，充分释放执纪必严、违纪必究的强烈信号。

民主集中制是党的根本组织原则。针对现实中一些领导干部尤其是一把手违规决策，在“三重一大”问题上独断专行，借集体决策之名行违规之实的现象，《条例》第七十条对原有违反民主集中制的情形进行扩充，增加“故意规避集体决策”“借集体决策名义集体违规”等条款，将制度的笼子扎得更紧。

这些变化并非仅体现在组织纪律方面。此次修订的一个亮点，就是将领导干部的家风建设作为硬杠杠写入《条例》。

2018年4月，江西省政府原党组成员、副省长李贻煌因严重违纪违法被开除党籍和公职。公开通报中，李贻煌被直指修身不严、带坏家风。

梳理党的十八大以来查处的党员领导干部违纪违法案例，由家风不正导致家族式腐败问题突出的决非少数。

对此，《条例》生活纪律中第一百三十六条明确规定：“党员领导干部不重视家风建设，对配偶、子女及其配偶失管失教，造成不良影响或者严重后果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

在廉洁纪律方面也有类似修改。《条例》第九十五条增加为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在审批监管、资源开发、金融信贷等方面谋取利益以及在吸收存款、推销金融产品等提供帮助谋取利益行为的详细情形，从制度上预防家族式腐败。

聚焦新型违纪行为，堵住制度漏洞

随着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推进，一些违纪行为由台前转入幕后，改头换面、潜入地下，增加了查处难度。同时，这也对制度建设提出了新的要求。

对于查办案件时发现的一些新型违纪行为，《条例》有针对性地作出相应规定，进一步扎紧制度笼子。

如在廉洁纪律方面，《条例》分别在第八十八条和第八十九条增加收受或赠送有价证券、股权、其他金融产品等财物的内容。

在市场经济不断发展的环境下，一些违纪行为以资本操作为掩饰，利用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攫取巨额经济利益。翻阅党纪政务处分通报，“违规从事投资经营”“违规投资并长期持有上市公司法人股”等表述屡见不鲜，更有甚者，有的官员还成为“亦官亦商”的典型。

对此，《条例》强化对党员干部从事营利活动的监督，增加对利用参与企业重组改制、定向增发、兼并投资、土地使用权出让等决策、审批过程中掌握的信息买卖股票，利用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通过购买信托产品、基金等方式非正常获利行为的处分规定；规定了对借用管理和服务对象的钱款、住房、车辆等，或者通过民间借贷等金融活动获取大额回报，影响公正执行公务行为的纪律处分。

作风建设是全面从严治党的内在要求和重要内容。面对“四风”问题具有顽固性、反复性，反弹回潮隐患犹存的形势，《条例》在吸收纠正“四风”实践经验基础上，对原有内容进行补充完善。

例如，在廉洁纪律方面，《条例》第一百零五条针对奢靡享乐之风的隐形变异问题，对以学习培训、考察调研、职工疗养等为名变相公款旅游，参加所管理企业、下属单位组织的考察活动借机旅游等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新表现作出处分规定。

针对形式主义和官僚主义积习难改，存在表态多调门高、行动少落实差等问题，《条例》在工作纪律部分第一百二十二条，增加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只表态不落实，热衷于搞舆论造势、浮在表面，以及单纯以会议贯彻会议、以文件落实文件，在实际工作中不见诸行动等行为的处分规定；第一百二十五条规定“在上级检查、视察工作或者向上级汇报、报告工作时纵容、唆使、暗示、强迫下级说假话、报假情的，从重或者加重处分”。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解决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

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着眼于解决人民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提出了一系列新要求、做出了一系列新部署。

坚定不移地贯彻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打赢脱贫攻坚战，保障和改善民生……这些新思想也体现在新修订《条例》内容的方方面面。

比如，为了压实贯彻新发展理念的责任，《条例》在工作纪律方面第一百二十一条，增加“贯彻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不力，对职责范围内的问题失察失责，造成较大损失或者重大损失的，从重或者加重处分”的规定。

脱贫攻坚、民生领域等群众身边的腐败问题和不正之风，严重侵蚀我们党的宗旨和人民群众的获得感。《条例》紧密结合新

时代新使命新要求，针对这些侵害群众利益的行为，增加了相应处分规定。

为打赢脱贫攻坚战提供纪律保障，《条例》第一百一十四条增加了扶贫脱贫中优亲厚友、显失公平的处分规定；对在脱贫工作中有克扣群众财物、违反有关规定收取费用等侵害群众利益的，从重或者加重处分。

今年年初，党中央发出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通知。作为整治群众身边腐败问题的一个重点，各级纪检监察机关把扫黑除恶与反腐败斗争和基层“拍蝇”结合起来，治理党员干部涉黑涉恶问题，深挖黑恶势力背后“保护伞”。

《条例》充分吸纳这一全面从严治党的新举措、新要求，在群众纪律中专门增加对利用宗族或者黑恶势力等欺压群众，或者纵容涉黑涉恶活动、为黑恶势力充当“保护伞”的处分规定。

“此外，饱受群众诟病的党员干部不作为、慢作为、乱作为问题，也在《条例》中被明确。比如，增加不顾群众意愿，盲目举债、搞劳民伤财的‘形象工程’、‘政绩工程’等行为的处分情形。”中央纪委国家监委法规室有关负责人说，这些条文变化都充分体现了纪律建设鲜明的时代性，为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提供了坚强纪律保障。

（来源：中国纪检监察报）